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麒麟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魏子淇（董事長）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同法第105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附具訴願決定書影本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09年7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3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及本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鑫楨

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李玉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卿